

正本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5.-4
收文第 106019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逸涵
 電話：(02)2720-8889#7106
 電子信箱：chang1029@health.gov.tw
 傳真：(02)2720-8779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35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醫字第1061662332號函

主旨：衛生福利部重申，醫療機構醫師至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事先報請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233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展弘
 05.11

張逸涵
 2016/5/1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2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督導所轄醫療機構醫師至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事先報請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如有未依規定經事先報准者，亦請貴局確實依法裁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27條規定，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
- 三、依前揭規定，醫師擬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屬應事先報准者，應依法辦理，始得為之。如未經事先報准

衛生局 1060420



AJAA10642330000

，逕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經查證屬實，應依醫師法第27條規定依法處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7-04-20
12:04:28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